

本校申請期限至107年3月21日止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成淑慧
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#8329、網電：99511
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168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68366A00_ATTCH2.pdf、0168366A00_ATTCH1.pdf、
0168366A00_ATTCH4.doc、0168366A00_ATTCH6.xls)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7年1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70026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豐丘國小翁崧桓主任(聯絡電話：049-2791723分機13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黃琇瑾
電話：049-2222106#1374
電子信箱：jin@webmail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26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26699_Attach01.doc、1070026699_Attach02.xls、1070026699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暨申請表件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7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- 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- (四)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

1070026699

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
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06學年度第1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(送)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黃琇瑾小姐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06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alsomaze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06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本案連繫窗口：信義鄉豐丘國小翁崧桓主任聯絡電話2791723-13】。

(八)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2018-01-29
16:04:33
文
章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
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（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 - （三）國民中學組：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博士：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二）碩士：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三）大專：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四）高中（職）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（五）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（六）原住民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- 六、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- 七、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